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騏煬

選任辯護人 張禎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9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騏煬無罪。

理 由

一、檢察官起訴的主要內容為：

（一）被告陳騏煬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的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晚間，將名下如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寄放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三重空軍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金融機構帳戶後續再作為收取林鉅耘、蘇芄禾、陳茜茜、洪宗緯、余世偵、何其昶、賴麗珍、陳明莉、鄧呂維盛【下合稱林鉅耘等9人】遭詐騙之犯罪所得使用。

（二）因此認為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罪【下稱交付帳戶罪】嫌。

二、程序事項：

（一）交付帳戶罪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112年6月16日施行，立法理由揭示：「任何人將金融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等語，另參考洗錢防制法第2條「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的立法目的，可

以認為制定交付帳戶罪的目的是為了促進金流透明，防止人頭文化橫行，避免國家無法依據金流追訴犯罪，屬於國家社會法益的一環，與詐欺犯罪侵害個人財產法益有所不同。

（二）即便林鉅耘等9人受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後，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的金融機構帳戶而受有損害，也只是交付帳戶罪的「間接被害人」，並不是「直接被害人」，而且其等告訴詐欺取財部分，檢察官已經於起訴書明白認定罪嫌不足，不屬於起訴範圍，法院並沒有必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1條第2項前段規定，傳喚林鉅耘等9人到庭陳述意見。

三、實體判斷：

（一）認定犯罪事實，應該依據證據，如果無法發現相當的證據，或者是證據不能夠證明，自然不可以用推測或者擬制的方法，當作裁判的基礎。而且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無法積極證明被告有罪，或者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不能說服法院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必須達到通常一般人都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下，就應該判決被告為無罪。

（二）檢察官起訴主要的依據是：1. 被告於警詢、偵查供述；2. 林鉅耘等9人於警詢證述及對話紀錄、轉帳紀錄；3. 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及交易明細；4. 被告提供的對話紀錄及轉帳證明。

（三）訊問被告以後，被告坦承將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交付出去，但否認涉犯交付帳戶罪，並辯稱：我在IG參加抽獎活動，愛心捐贈新臺幣（下同）188元後，對方說我中獎9萬8,888元，但轉帳失敗，要用Line和「簽帳卡處理中心」聯絡，後來「簽帳卡處理中心」又給我金管會銀行局專員的聯絡方式，叫我操作網路銀行轉帳1萬2,345元到指定帳戶，最後另一個專員「李妙雪」要我把提款卡交出

01 去，說會讓製卡中心測試，解鎖第三方支付的安全交易
02 鎖，也會將我帳戶的錢回復，我也是被「李妙雪」詐欺的
03 無辜被害人等語。

04 (四) 法院的審理結果：

05 1. 交付帳戶罪的解釋適用：

06 (1)交付帳戶罪的實質內涵，是刑罰的前置化，是立法者透過
07 裁量，明定規避洗錢防制措施的脫法行為，在特別的情況
08 下，雖然還沒有洗錢的具體犯行，仍然提前到行為人將金
09 融帳戶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最高法院
10 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也就是立法者
11 考量管制帳戶的強烈政策需求，將可罰性提前到處罰提供
12 帳戶行為的法益抽象危險階段，假設交付帳戶行為蘊含後
13 階段的洗錢危險性，實質上是一種「預備犯」的性質，不
14 論帳戶後階段是否真的被拿來洗錢使用，都會成立交付帳
15 戶罪。

16 (2)國家刑罰權的正當性基礎，在於「行為人行為已造成法益
17 侵害」，倘若行為人行為尚未造成法益侵害，原則上不允
18 許國家對人民科處刑罰，但是部分行為如果實現了最終結
19 果，所發生法益侵害程度非常嚴重（例如預備殺人），法
20 律為了避免這樣的後果，將會例外地處罰預備階段的行
21 為。而將刑罰擴大適用至預備行為，則必須通過比例原則
22 的審查，當所欲預防的法益侵害嚴重、重大，又行為人確
23 實創造法律所要預防的法益侵害風險，才有處罰預備行為
24 的正當性，所以在討論具有預備犯性質的交付帳戶罪的適
25 用範圍時，就法律解釋及事實涵攝，不應該跳脫立法目
26 的，避免造成構成要件的適用過度寬鬆。

27 (3)如果不進行任何限縮的話，當行為人基於惡作劇，將竊取
28 而來的3個以上金融帳戶及密碼交付他人藏放，因為缺乏
29 正當事由，將會被認定成立交付帳戶罪，可是這樣的結果
30 不免是讓刑罰無限制地被擴大，即便行為人交付金融帳戶
31 的緣由，與洗錢犯罪牽扯不上，或者不是為了規避洗錢防

制法的目的，也可能被處罰，刑罰範圍毫無邊際的結果，並不符合法治國原則。而學說上也有主張交付帳戶罪應該納入「意圖供自己或他人洗錢之用」的不成文構成要件，明確指出交付帳戶罪只有限縮解釋，才能合理說明交付帳戶罪的刑事制裁正當性（詳參許恒達，評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交付帳戶罪—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刑事判決為中心）。

(4)況且立法理由明確指出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是「規避洗錢防制法」的脫法行為，處罰的正當性在於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與洗錢犯罪結果的發生，存在相當程度的關聯性，因此法院認為交付帳戶罪的法條文義雖然包括行為人所有的交付金融帳戶行為，但是在適用上，基於合憲性解釋、比例原則的思考，必須限縮於行為人「基於洗錢意圖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的情形，除此之外的交付金融帳戶行為，與規避洗錢防制法無關，也無助於洗錢犯罪結果的發生，並不具有刑罰的正當性，不應該成立交付帳戶罪。

(5)交付帳戶罪另外以「正當理由」作為阻卻違法事由，而交付帳戶的原因是否存在「正當理由」，其實與「基於洗錢意圖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的解釋具有一體兩面的關係，當行為人存在「正當理由」的時候，更傾向認為行為人對於金融帳戶交付的對象具有「正當的信賴」，相信自己交付金融帳戶行為與洗錢結果不會有任何關聯，也就是不屬於「基於洗錢意圖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的情形，並不是交付帳戶罪處罰的對象，因此在判斷行為人是否「基於洗錢意圖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的時候，仍不可避免地使用「正當理由」作為參考因素之一。

(6)又立法理由固然指出「利用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不屬於正當理由」，但是立法理由劃定的是一般客觀標準，「洗錢意圖」則屬於主觀構成要件，必須進一步探求行為人的主觀

想法，以個別行為人的智識水準、生活經驗為基礎，並考慮實際交易情況、對話情境等因素進行判斷，當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的時候，主觀地認為自己是有「正當理由」的話，即不具有犯罪的故意，縱使與立法理由劃定的「正當理由」的客觀標準不符，最多也只是「過失犯」而已，所以立法理由才會又強調「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提醒法院「交付金融帳戶」並不是客觀處罰條件，仍然存在主觀要素的內涵，必須依據個案辨別行為人的主觀想法究竟為何。

2. 被告雖然將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但主觀上是否存在「洗錢意圖」，存在疑問：

(1) 被告於113年4月16日20時25分，將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寄放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三重空軍一號」，任由不詳之人取走，再以Line告知密碼，有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255頁至第261頁）。

(2) 被告辯解的情節，與被告所提出完整IG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各1份大致相符（偵卷第211頁至第283頁、第299頁至第309頁），可以證明下列事項確實發生：

① 被告一開始是在IG看到公仔送禮活動，愛心捐贈188元後參與抽獎活動，再被通知中獎9萬8,888元需要提供帳戶進行匯款；

② 接著對方提出「簽帳卡處理中心」出具的付款失敗證明，並由對方提供聯絡方式，要求被告立即與「簽帳卡處理中心」聯繫；

③ 被告隨即與「簽帳卡處理中心」聯絡，「簽帳卡處理中心」表示已經查詢到付款失敗的資料，再轉接被告與專員處理，在被告要求之下，該專員出示金管會銀行局的識別證件資料讓被告確認，最後表示因為權限問題，所以必須轉介被告至專員「李妙雪」進行處理。

④ 被告按照「李妙雪」指示，將提款卡放置在「三重空軍一

號」，「李妙雪」並陸續以「專員都是擦卡測試，測試都會有虛擬金流在流動」、「處理好會恢復正常，要做沖正，不用擔心」、「因為你不是一張卡，處理沒那麼快」等語安撫被告，結果「李妙雪」消失無蹤，不再回應被告。

(3)從整個前因後果看來，被告確實是相信自己交付金融機構帳戶的目的，是為了獲得中獎款項，對方透過環環相扣的情境讓被告深陷其中，還出具外觀不容易察覺出任何異狀的「簽帳卡處理中心」書面證明、金管會銀行局識別證件取信於被告，讓被告相信必須開啟金融帳戶的第三方支付功能，才能順利取得中獎款項，所以有必要將提款卡交付出去進行處理。

(4)被告除了一開始匯款188元之外，還將1萬2,345元匯款出去，有匯款證明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314-1頁），與被告提出的對話紀錄進行比對，顯示被告匯款的時候，與「簽帳卡處理中心」的專員正在進行長時間的語音通話（偵卷第237頁），可以確認被告於審理供稱：對方是使用Line通話跟我聯繫，一邊對話，一邊指引我把錢從帳戶轉出去等語（本院卷第45頁），並不是沒有任何依據。

(5)被告按照「簽帳卡處理中心」專員指示，將自己的金錢匯款至指定帳戶受到損害的事實，可以證明被告當下已經相信「簽帳卡處理中心」專員將會幫自己處理中獎款項，要是被告知道對方是不法份子的話，肯定會加以防範，避免讓自己受到損害。被告後續依照指示，將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交付出去，進行中獎款項及回復匯款的處理，不排除在被告的主觀認知上，這屬於一種正當理由的可能性。

(6)此外，被告於偵查供稱：我的彰化商業銀行帳戶是薪轉戶等語（偵卷第339頁至第340頁），與被告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每個月的5號都有款項匯入的情況相符（偵卷第166頁至第169頁），所以被告交付的提款卡當中，其中一個

01 確實是對應被告的薪轉帳戶，以被告的智識程度及生活經
02 驗，被告應該清楚洗錢是違法行為，如果被告知道交付出
03 去的帳戶將會被用來洗錢，被告絕對不會將薪轉帳戶一併
04 交付出去，造成自己領取薪水的不便利，而這樣情形更顯
05 示被告交付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的時候，主觀上是否存
06 在「洗錢意圖」，是有疑問的。

07 3.或許「李妙雪」要求被告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交付出
08 去，事後以理性的法律專業從業人員角度來看，似乎不能
09 說不存在任何破綻，但是：

10 (1)不法詐騙集團的手法日新月異，即便政府、金融機構廣為
11 宣傳，並且大眾媒體也有相關的報導，民眾受騙案件依舊
12 層出不窮（例如林鉅耘等9人），高學歷、收入優渥或者
13 是具有相當社會經驗的人也都是被害人，甚至受騙的原因
14 還明顯不合常理、荒謬，「簽帳卡處理中心」專員、「李
15 妙雪」使用環環相扣的情境，引誘被告陷入其中，要求被
16 告必定能洞悉對方屬於不法份子，後續將會使用帳戶進行
17 洗錢，實屬苛刻。

18 (2)再者，本案的間接被害人中，洪宗緯、鄧呂維盛被詐騙的
19 情節，與被告的遭遇極為相似，對方都是佯稱中獎，讓洪
20 宗緯、鄧呂維盛深陷其中，甚至都按照指示將名下金融帳
21 戶提款卡交寄出去（偵卷第65頁至第67頁、第153頁至第1
22 55頁），可以認為「被騙錢」和「被騙帳戶」只是一線之
23 隔的事情而已，兩者應該被等同看待，不應該只是因為交
24 付的物品為金融機構帳戶，就認為被告絕對不可能受到話
25 術的誘騙及利用，更何況本案的被告還一併被騙取金錢而
26 受到損害，與間接被害人（即林鉅耘等9人）同樣都是受
27 到欺騙的可憐人。

28 (3)被告的心中對於「簽帳卡處理中心」專員及「李妙雪」沒
29 有任何的防備，不能只是因為被告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
30 交付出去，便直接認定被告主觀上存在「洗錢意圖」，而
31 且法院也不應該仰賴過往辦案經驗，對於常見犯罪類型進

行臆測（例如本案提供人頭帳戶型態），否則無異於將無罪推定置換為有罪假設，無法贊成置被告將錢匯出去（屬於詐欺犯罪被害人）的事實於不顧，純粹以推論的方式認定犯罪事實，避免冤枉可能真的被不法詐騙集團利用或是欺騙的被告。

（五）綜合以上的說明，檢察官雖然起訴被告涉犯交付帳戶罪嫌，但是檢察官提出的事證與證明犯罪的方法，經過法院逐一審查，以及反覆思考以後，認為被告主觀上是否存在洗錢意圖，仍然存在合理懷疑的空間，因此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童泊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
1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